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21日至2025年12月20日止。

第 8543834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21日

商 标

马羔羊

申 请 人 马明海

地 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裕民县吉也克乡毕提坤村2306号

代理机构 新疆天跃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；备办宴席；咖啡馆；自助餐厅；餐厅；餐馆；自助餐馆；快餐馆；外卖餐厅服务；饭店